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琼交规划〔2019〕387号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 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发布〈公路工程项目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及〈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〉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厅制定了《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 编制补充规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发布〈公路工程项目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及〈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〉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补充以下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与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（JTG/T 3821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（JTG/T 3831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 3833-2018）（以下统称“新编办”、“新定额”）的适用工程范围一致。

二、人工单价

人工费的工日标准全省统一执行115元/工日。

三、规费

规费包括施工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本规费费率只作为

编制投资估算、概算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相关费用的依据。

规费费率表（%）

规费项目	养老保险费	医疗保险费 (含生育保险费)	失业保险费	工伤保险费	住房公积金	合计
费率	16	6.5	0.5	0.5	8	31.5

四、税率

税率按财政部门规定税率执行。

五、新编办、新定额执行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2019年5月1日前已批复的公路建设项目，其造价不作调整。建设期内设计变更执行原预算批复时采用的计价依据。

（二）在2019年5月1日前，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已部分批复，剩余部分可继续按照旧编办、旧定额编制批复。

（三）在2019年5月1日前上报审批部门并已完成审查工作的，可继续按照旧编办、旧定额编制批复。

（四）除以上三类情况外，应按部新编办、新定额编制。

六、本补充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实行。